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件 成都市 财 政 局

成人社办发〔2022〕32号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支持文旅行业重点企业加强员工培训的 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文创和会展局、财政金融局，成都东部新区党群工作部、文旅体局，成都高新区社治保障局、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体旅局、财政局：

为帮助文旅企业应对疫情冲击、积蓄发展动能，提升应对风

险能力、加快恢复发展速度，现就支持文旅行业重点企业加强员工培训通知如下：

一、支持文旅行业重点企业开展项目制培训。文旅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的，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培训补贴。

二、鼓励文旅行业重点企业职工提升技能水平。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文旅企业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36 个月（含视同缴费年限），已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以证书核发时间为准），可按证书对应的等级向失业保险参保关系所在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技能提升补贴。

三、鼓励各类技能人才培育平台开展培训。鼓励职业（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首席技师工作室积极面向文旅行业重点企业开发培训课程、培训项目，组织开展培训活动，培训成效作为各类项目评审推荐、评先评优、年度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广泛开展文旅行业免费线上技能培训。依托成都市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学院，开发文旅行业相关培训课件，面向全市文旅行业企业和文旅行业从业人员开放培训资源，提供免费线上技能培训。

五、加强培训组织保障工作。各级人社、文旅部门要切实加强培训组织监督服务工作，确保培训有序开展、取得实际效果。

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培训补贴资金的统筹保障,切实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

附件: 文旅行业重点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实施细则



成都市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文旅行业重点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实施细则

文旅行业重点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是按照成都市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要求，结合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由职工所在企业提出申请，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评审立项，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和岗位需要，自主组织开展的定制化职业技能培训。

一、实施范围

（一）适用企业。本市宾馆酒店、A级景区、旅行社、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市级及以上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运营公司、重点演艺企业等重点企业。

（二）培训对象。上述企业参保职工。

二、培训内容

文旅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需要自行组织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岗位练兵与技能竞赛等活动。培训内容应精准对接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需要，以解决企业生产现实技术技能问题为目的，由企业自主安排与设计。

三、组织方式

培训由文旅企业自行安排与组织。可通过单个企业自主培训、企业联合培训（需由一家企业牵头）、“校企合作”培训等方式进行，也可委托职业（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实

施。

四、培训模式

培训可采取线上、线下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可结合生产实际，采取脱产、半脱产，以及工学结合、弹性学制等方式进行。培训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

五、补贴方式

由文旅企业拟制培训方案，测算培训成本，提交补贴申请，经区（市）县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立项，确定培训项目和补贴标准后，报区（市）县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培训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给予全额补贴。

六、组织实施

（一）项目申报。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统一组织、统一实施。可一次性申报多个项目，每个项目可包括多个培训班或竞赛工种。文旅企业可根据培训需要制订培训实施方案，包括培训方式、时间安排、教学内容、师资配备、班次划分、考核组织等内容。于每月5日前向区（市）县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成都市文旅行业重点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申报表（附件1）。
2. 技能培训或竞赛方案（含资金使用计划）。

（二）项目评审。区（市）县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于每月15日前组织专家成立评审组，对各培训项目进行评审。经专

家评审、会议研究并公示后确定培训项目名单和补贴标准，纳入培训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三）培训实施。培训项目纳入培训计划后，文旅企业应及时将成都市文旅行业重点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学员花名册（附件2）报送区（市）县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社保系统对学员信息进行比对和备案，备案通过后通知企业开展培训或竞赛活动。

七、资金审核与拨付

（一）补贴申报。培训项目完成后，文旅企业应向区（市）县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成都市文旅行业重点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3）。

2. 培训佐证资料（培训方案、学习记录、考核情况等）。

（二）审核拨付。区（市）县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对培训项目完成情况（培训实际人数、实际学时和考核通过情况等）进行验收，并会同当地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对培训或通过率不足的培训项目扣减补贴资金。审核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划拨至企业提供的银行基本账户。

八、工作职责与要求

（一）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大对全市文旅企业培训政策的解读与宣传，支持与鼓励重点文旅企业积极申报培训补贴项

目。认真做好培训补贴项目评审与遴选、培训过程的抽查与监督、培训项目验收与审核等工作，确保培训项目科学合理、培训过程真实有效。

（二）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做好培训对象信息比对和备案工作，配合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做好项目评审、验收和资金审核等工作。及时将培训信息录入成都市公共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

（三）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做好培训补贴资金的统筹保障，切实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新一轮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前，本项培训所需资金暂从成都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国家政策出台后不一致的，由财政部门统筹解决。

九、实施期限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
1. 成都市文旅行业重点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申报表
 2. 成都市文旅行业重点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学员花名册
 3. 成都市文旅行业重点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补贴申请表

成都市文旅行业重点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申报表

一、项目申报方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方式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方式	
银行账户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目录清单									
序号	(职业) 工种	单项职业技能	培训人数 (人)	培训课时分配 (课时)		培训组织方式 (课时)		总课时	计划补 贴标准 (元/每 人)
				理论 课时	实操 课时	线上 培训	线下 培训		
培训总人数(人)				预计补贴总额(元)					
项目情况									
项目立项及实施背景 (包括法律法规和政策 规定,行业发展背景及 发展规划等)									

项目承训单位确定、实施计划及工作步骤等	
资金使用计划及测算依据	

三、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	参考：（经评审，该培训项目符合成都市重点产业发展领域技能人才培训需要，培训方案及实施计划合理，资金标准测算合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建议纳入成都市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计划）。
专家签字	

四、审核备案意见

区（市）县文旅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 审核不通过 ☐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意见	同意备案 ☐ 不同意备案 ☐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成都市文旅行业重点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学员花名册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居住证)号	本人联系电话	职工身份类别	培训项目	工作单位	社保编号	培训开始时间(格式:2021年X月X日)	培训结束时间(格式:2021年X月X日)	培训课时	是否取证
					企业职工							
					劳务派遣							

成都市文旅行业重点企业 职工项目制培训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申请时间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户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目录清单					
序号	(职业) 工种	单项职业技能	培训人数(人)	总课时	计划补贴 标准 (元/人)
培训总人数(人)			预计补贴总额 (元)		
项目完成情况					
培训效果评价	考核情况: xxx 人通过结业考核, 通过率 xx%。				
	方案规定的其他指标完成情况:				
区(市)县 文化旅游行政管 理部门 项目验收意见	(是否同意验收, 并确认补贴金额拨付比例。)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补贴金额					
审核扣拨金额	考核通过率 xx%, 扣拨补贴总金额 x%(xxxx 元)				
拨付金额					

申报单位 承诺书	为提升培训质量，树立诚信服务和优质服务意识，加强行业自律，本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严格执行培训相关规定，按照管理要求和培训方案认真开展培训 工作。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培训过程及申报培训补贴不弄虚作假， 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管理，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本单 位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 处罚，欢迎社会各界全程监督。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县 文化旅游行政管 理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
